

###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1.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cpa.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 25N040114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77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0 页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移动河南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移动河南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移动河南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RC entity of China  
partnering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Network,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格注册会计师  
网络成员, 是与全球其他成员所共同组成毕马威网络  
的私人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771 号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移动河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移动河南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移动河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77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移动河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移动河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周硕

周硕



刘孝泽

刘孝泽



2025年3月2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537,077,961.40	3,165,367,777.67
应收票据		589,689.31	31,218,400.00
应收账款	7	6,422,093,920.13	4,555,517,230.90
预付款项		176,046,532.19	226,752,615.7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	18,184,675,252.93	16,320,654,222.70
其他应收款	9	89,418,858.65	116,827,765.27
存货	10	160,646,880.50	173,505,446.38
合同资产	11	1,499,881,030.17	1,036,820,766.26
其他流动资产	12	679,396,971.17	484,864,803.77
流动资产合计		29,749,827,106.45	26,111,529,028.6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432,319.79	-
长期股权投资	13	13,385,197.17	46,828,917.37
固定资产	14	35,915,504,330.79	35,971,110,158.12
在建工程	15	3,335,825,186.08	4,511,878,647.85
使用权资产	16	3,807,085,853.92	4,638,471,362.47
无形资产	17	2,785,801,137.49	2,412,792,255.62
开发支出		35,650,932.21	111,515,542.98
长期待摊费用	18	781,455,670.59	776,863,52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496,269,513.73	2,231,110,96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771,616,350.33	1,842,995,07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30,026,472.08	52,543,566,451.08
资产总计		80,679,853,578.53	78,655,095,479.7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1	4,209,061,614.85	4,918,477,812.89
应付账款	22	19,384,451,297.47	16,432,247,845.00
预收款项	23	3,651,164,011.60	3,631,845,264.89
合同负债	24	1,649,101,685.20	1,959,814,469.39
应付职工薪酬	25	104,544,234.64	175,204,655.68
应交税费	5(5)	2,751,963,699.77	2,404,266,778.93
其他应付款	26	464,790,004.44	456,047,73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其他流动负债		42,910,706.71	40,635,435.70
流动负债合计		33,858,890,052.02	31,396,861,163.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2,525,466,972.53	3,286,871,788.88
长期应付款		3,541,665.50	2,642,924.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150,000.00	69,870,000.00
递延收益	29	291,904,700.35	330,444,94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6,605.88	1,485,09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2,509,944.26	3,691,314,751.61
负债合计		36,761,399,996.28	35,088,175,914.9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4,367,733,640.58	4,367,733,640.58
资本公积	31	2,396,269,075.47	2,380,005,394.49
其他综合收益	32	(13,014,000.46)	(2,660,957.29)
盈余公积	33	16,045,661,439.33	16,045,661,439.33
未分配利润	34	21,121,803,427.33	20,776,180,04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18,453,582.25	43,566,919,56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79,853,578.53	78,655,095,479.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5	48,284,063,442.34	47,319,590,127.28
减: 营业成本	35	31,974,757,231.46	33,069,340,339.80
税金及附加	36	153,472,254.85	88,442,361.11
销售费用		2,745,654,133.63	2,067,574,377.55
管理费用		2,022,059,631.83	2,017,411,330.10
研发费用		682,004,916.31	398,716,453.64
财务净收益	37	(324,168,377.13)	(427,947,457.26)
其中: 利息收入		470,972,783.36	602,609,972.80
利息费用		145,320,365.51	172,856,347.42
加: 其他收益	38	83,265,343.50	124,874,597.99
投资损失		(33,443,720.20)	(32,736,502.70)
信用减值损失	39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资产减值损失		(10,552,015.24)	(40,577,905.47)
营业利润		9,848,381,668.28	9,260,575,027.92
加: 营业外收入	40(1)	120,705,886.17	195,374,176.50
减: 营业外支出	40(2)	73,877,858.32	50,060,235.53
利润总额		9,895,209,696.13	9,405,888,970.89
减: 所得税费用	41	2,490,944,014.16	2,340,248,228.15
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53,043.17)	(1,959,806.0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综合收益总额		7,393,912,638.80	7,063,680,93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3,912,638.80	7,063,680,936.6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22,336,729.56	46,832,962,61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33,580.71	149,618,3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6,970,310.27	46,982,580,97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60,058,651.61	23,619,818,94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7,781,960.46	5,079,682,70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1,825,124.69	2,466,143,81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04,893.66	307,843,83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6,570,630.62	31,473,489,3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15,370,399,679.65	15,509,091,673.1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19,978.44	29,597,14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525,442.90	28,522,420,03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1,545,421.34	28,552,017,17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9,834,867.65	8,324,555,086.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2,390,210.59	27,449,071,11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2,225,078.24	35,773,626,200.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679,656.90)	(7,221,609,021.5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463,92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9,463,925.55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8,642,302.35	7,061,048,10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119,775.30	1,646,335,17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4,762,077.65	8,707,383,276.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762,077.65)	(8,457,919,35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	(685,042,054.90)	(170,436,698.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471,058.18	2,091,907,757.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及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367,733,640.58	2,194,926,488.13	(701,151.22)	16,045,661,439.33	20,771,947,407.68	43,289,207,824.77
2023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5,078,906.36	(1,959,806.07)	-	4,582,839.76	277,771,740.05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959,806.07)	-	7,068,640,742.74	7,066,680,936.67
2. 股份支付	31	-	275,078,906.36	-	-	-	275,078,906.36
3. 利润分配		-	-	-	(7,061,048,102.98)	-	(7,061,048,102.9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67,733,640.58	2,360,005,394.49	(2,660,957.29)	16,045,661,439.33	20,776,180,047.71	43,598,919,004.82
2024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285,680.96	(10,353,043.17)	-	345,823,379.82	351,655,017.43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53,043.17)	-	7,404,265,681.97	7,393,912,638.80
3. 股份支付		-	16,277,087.25	-	-	-	16,277,087.25
4. 利润分配		-	-	-	-	(7,058,642,302.35)	(7,058,642,302.35)
5. 其他	31	-	(113,416.27)	-	-	-	(113,416.2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67,733,640.58	2,396,265,075.47	(13,014,000.46)	16,045,661,439.33	21,121,803,427.33	43,918,453,562.2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河南省移动通信局(以下简称“河南移动局”)与河南省移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共同出资,于1999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注册地为河南郑州。

根据河南移动局及实业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移动局及实业公司于1999年将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其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在河南省的蜂窝移动电话网络业务,及经评估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于1999年6月30日通过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367,733,640.58元。

后根据本公司相关股东协议,于2011年7月6日,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由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获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19172532Q)。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被投资单位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 30 年	3%	3.23% - 12.13%
通信设备	5 - 10 年	0% - 3%	9.70% - 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10 年	3%	9.70% - 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公司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 (i)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公司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i)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iii)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iv)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v)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公司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 - 50年
软件	2 - 5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应收个人客户组合、应收政企客户组合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本公司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1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公司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

年金为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公司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股份支付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预计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5)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公司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公司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公司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公司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公司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 (c) 本公司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后，决定本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公司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公司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报告日本公司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公司若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公司收到的可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 (1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取得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约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1)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公司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仅从事电信及相关业务，因此本公司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公司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公司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所得税

本公司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公司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公司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公司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公司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公司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公司会运用一切现有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如果这些估计数额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 4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 5G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变更

于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中间控股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变更5G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

2023年底，IMT-2030(6G)推进组正式提出6G标准化制定时间为2025年，预计商用时间为2030年，明确提出6G网络架构应最大限度重用5G网络投资，可见未来6G商用后5G和6G将协同组网，5G设备仍有较长生命周期。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执行中国移动集团决议，从2024年1月1日起，将5G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7年调整为10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公司2024年度的折旧及摊销减少约人民币10.92亿元。

#### 5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13%、9%、6%、5%及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2%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

(3)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4)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c)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 应交税费

	2024年	2023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2,622,465,845.39	2,302,109,821.30
代扣个人所得税	107,352,967.69	80,819,369.42
其他	22,144,898.69	21,337,588.21
合计	2,751,963,699.77	2,404,266,778.93

6 货币资金

	注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i)	1,223,408,268.62	1,897,710,086.60
其他货币资金		13,020,714.36	23,760,97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1,269,000,000.00	1,150,000,000.00
应收利息		12,386,069.45	70,595,833.3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ii)	19,262,868.67	23,300,686.16
合计		2,537,077,961.40	3,165,367,777.67

(i)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包括存放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款项人民币559,364,751.8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07,032,744.08元），均为活期存款。

(ii) 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诉讼冻结款。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应收用户欠费	5,824,808,753.28	3,837,733,417.58
应收关联公司	3,426,752,063.86	2,414,316,301.14
应收非关联公司	21,233,218.98	26,272,288.53
小计	9,272,794,036.12	6,278,322,007.25
减: 坏账准备	2,850,700,115.99	1,722,804,776.35
合计	6,422,093,920.13	4,555,517,230.9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含1年)	6,008,488,383.71	4,363,190,867.14
1年至2年(含2年)	1,567,569,906.24	1,094,171,556.78
2年至3年(含3年)	904,806,045.24	456,567,153.08
3年以上	791,929,700.93	364,392,430.25
小计	9,272,794,036.12	6,278,322,007.25
减: 坏账准备	2,850,700,115.99	1,722,804,776.35
合计	6,422,093,920.13	4,555,517,230.9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个人用户、公司用户、低风险金融资产和其他四类,并采用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其中,个人用户、公司用户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移动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结算款、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评级较高的大型公司用户应收款项以及其他一些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除上述分类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a) 个人用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账龄 1 至 30 日	2.0%	241,037,689.24	4,820,757.70	2.0%	263,263,680.70	5,265,273.22
账龄 31 至 90 日	20.0%	31,677,124.32	6,335,424.86	20.0%	36,623,321.90	7,304,664.36
账龄 91 至 1 年	80.0%	108,654,707.66	87,723,766.13	80.0%	108,778,073.04	87,023,178.43
账龄超过 1 年	100.0%	78,567,223.67	78,567,223.67	100.0%	86,715,704.35	86,715,704.35
合计		460,936,944.89	177,447,172.44		485,281,559.99	186,308,820.36

(b) 政企用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账龄 1 至 180 日	3.0%	1,064,164,053.17	31,924,921.60	3.0%	748,461,489.65	22,453,844.99
账龄 180 日至 1 年	25.0%	1,400,476,850.54	350,119,212.64	25.0%	923,145,878.82	230,788,469.86
账龄 1 至 2 年	65.0%	1,392,830,999.03	905,340,149.37	65.0%	947,659,539.66	615,985,200.71
账龄 2 至 3 年	85.0%	813,834,940.73	691,844,707.27	85.0%	386,126,292.67	328,207,346.77
账龄超过 3 年	100.0%	662,464,945.92	662,464,945.92	100.0%	337,048,545.89	337,048,545.89
合计		5,363,871,808.39	2,671,693,946.80		3,342,451,757.69	1,534,481,410.32

(c) 低风险金融资产

该部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43,888,892.4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32,241,817.4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1,368.2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9,255.16 元)。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722,804,776.35	976,384,419.39
本年计提和转回	1,224,663,068.17	857,618,121.93
本年收回与核销	(96,767,728.53)	(111,197,764.97)
年末余额	2,850,700,115.99	1,722,804,776.35

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参与了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根据相关委贷资金池协议,该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且本公司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该等资金,并按照约定从银行收取利息。

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通过委贷资金池集中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中移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以中移通信的账户为主账户,本公司账户作为成员账户,授权加入财务公司委贷资金池,实现资金实时的上划下拨。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相关协议签署。本协议项下的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有权提前支取,利率为浮动利率,由中移通信根据内部管理需求确定并按季度结息。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押金或保证金	10,774,652.01	23,160,615.58
进项税	57,102,169.75	78,752,282.80
其他	21,673,623.89	15,026,253.89
小计	89,550,445.65	116,959,352.27
减: 坏账准备	131,587.00	131,587.00
合计	89,418,858.65	116,827,765.27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263,662.85	112,865,731.3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84,545.80	1,800,076.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33,838.00	490,635.00
3 年以上	1,968,379.00	1,802,909.90
小计	89,550,445.65	116,959,352.27
减: 坏账准备	131,587.00	131,587.00
合计	89,418,858.65	116,827,765.2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1)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商品	143,127,991.58	154,373,163.56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19,768,774.36	23,518,262.77
小计	162,896,765.94	177,891,426.33
减: 存货跌价准备	2,249,885.44	4,365,979.95
合计	160,646,880.50	173,505,446.38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商品	4,365,979.95	632,403.22	2,768,494.73	2,249,885.44

本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023 年: 无)。

11 合同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857,868,465.87	1,191,616,505.90
减: 减值准备	53,934,510.12	39,144,826.89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04,052,925.38	115,650,912.75
合计	1,499,881,030.17	1,036,820,766.2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在 3%至 5%之间。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预缴增值税	445,914,081.88	256,980,033.1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817,173.59	11,108,654.59
其他	208,665,715.70	216,776,116.01
合计	679,396,971.17	484,864,803.77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2023 年
联营企业	13,385,197.17	46,828,917.3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385,197.17	46,828,917.37

本公司联营公司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数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正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30%，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30%，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21%，建信金融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19%。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正数公司各股东均未全额出资，本公司实际出资占比为 45.45%。

正数公司主要提供系统管理、应用开发、数据融合、安全机制等专业化综合服务。

正数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总经理也由本公司任命，可以通过以上代表参与正数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正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a)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10 亿元	30%	主要提供系统运维、应用开发、数据融合、安全机等专业化综合服务。	否



14 固定资产

	注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	(a)	35,892,903,224.16	35,944,304,066.72
固定资产清理		22,601,106.63	26,806,089.40
合计		35,915,504,330.79	35,971,110,156.12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370,542,230.46	97,850,126,746.97	805,166,776.99	105,028,535,754.42
在建工程及开发支出转入	268,307,931.62	7,227,319,236.16	73,489,357.27	7,669,116,526.05
本年减少	8,892,210.55	2,473,844,777.30	98,368,685.76	2,579,105,673.6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529,957,961.53	102,603,601,205.83	780,287,448.50	111,018,846,605.86
在建工程及开发支出转入	69,036,780.37	6,492,837,894.60	7,578,447.35	6,569,460,882.22
本年减少	20,606,277.45	3,143,291,130.96	84,864,970.26	3,248,562,378.6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578,388,454.45	105,963,147,739.38	706,198,925.59	114,339,735,119.42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41,933,009.99	85,377,832,259.73	694,987,620.66	69,214,752,890.40
本年计提折旧	236,143,148.83	7,637,629,961.60	80,162,242.90	7,923,955,353.33
折旧冲销	(7,999,124.32)	(2,405,274,527.04)	(93,396,383.41)	(2,906,669,034.7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370,077,034.50	70,610,187,694.29	651,774,480.17	74,632,039,208.96
本年计提折旧	267,846,946.63	6,273,668,095.14	33,124,968.02	6,574,640,009.79
折旧冲销	(18,848,230.58)	(3,047,389,357.32)	(82,037,437.49)	(3,148,275,025.3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619,075,750.55	73,836,466,432.11	602,862,010.70	78,058,404,193.36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479,793,000.04	-	479,793,000.04
处置转销	-	(37,289,671.66)	-	(37,289,671.6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442,503,328.38	-	442,503,328.38
处置转销	-	(54,075,626.28)	-	(54,075,626.2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388,427,701.90	-	388,427,701.9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059,312,703.90	31,728,253,805.37	105,336,814.89	35,892,903,224.16
2023年12月31日	4,259,880,917.03	31,590,910,183.96	133,542,968.33	35,944,304,066.7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抵押或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亦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15 在建工程

	2024 年	2023 年
在建工程	2,826,136,932.85	3,974,092,904.69
工程物资	509,688,233.21	537,785,743.16
合计	3,335,825,166.06	4,511,878,647.85

(1) 在建工程

	本公司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74,092,904.69
本年增加	6,030,605,696.1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568,920,017.3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609,641,650.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26,136,932.85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26,136,932.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4,092,904.69

本公司认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材料及设备	509,688,233.21	537,785,743.1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09,688,233.21	537,785,743.16



16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铁塔及 相关配套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621,171,835.41	2,036,037,969.26	755,060,555.47	11,412,270,360.13
本年增加	345,277,692.78	381,167,256.02	244,164,688.75	970,609,637.55
本年减少	302,727,793.14	351,912,056.60	254,358,360.19	915,000,210.9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663,721,735.06	2,065,323,208.67	744,867,155.03	11,473,912,100.75
本年增加	293,548,044.40	411,817,909.04	259,368,721.85	964,734,675.30
本年减少	270,670,164.63	398,551,702.37	152,773,919.25	822,195,806.2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685,399,594.82	2,068,589,415.34	851,461,957.64	11,605,450,967.80
净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219,501,857.06	1,197,521,173.03	365,117,268.56	5,782,140,309.59
本年增加	924,767,948.82	407,833,019.78	188,204,171.53	1,520,805,140.13
本年减少	125,648,753.35	300,597,510.19	51,238,449.50	477,484,713.4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18,621,052.53	1,304,756,682.62	502,083,000.59	6,825,460,735.74
本年增加	984,453,826.11	401,159,376.44	219,281,782.21	1,604,894,984.76
本年减少	141,769,841.69	378,917,621.54	80,283,143.73	600,970,607.1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41,305,037.95	1,326,998,437.52	641,081,639.07	7,809,385,113.5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845,084,547.15	741,590,977.82	220,400,328.95	3,807,085,853.92
2023年12月31日	3,645,100,571.60	750,566,525.05	242,804,164.82	4,638,471,261.47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原值</b>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8,902,911.96	3,158,413,902.41	4,197,316,814.37
本年增加金额	37,927,684.63	994,810,902.93	1,032,738,587.56
本年减少金额	1,141,250.00	395,483,539.45	396,624,789.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5,689,346.59	3,757,741,265.89	4,833,430,612.48
本年增加金额	-	958,281,085.17	958,281,085.17
本年减少金额	-	43,853,436.75	43,853,436.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5,689,346.59	4,672,168,914.31	5,747,858,260.90
<b>减：累计摊销</b>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5,956,961.34	2,081,538,438.15	2,367,495,400.49
本年增加金额	25,448,221.94	424,319,523.88	449,767,745.82
本年减少金额	1,141,250.00	395,483,539.45	396,624,789.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0,263,933.28	2,110,374,423.58	2,420,638,356.86
本年增加金额	24,346,452.40	580,853,033.02	605,199,485.42
本年减少金额	-	43,780,718.87	43,780,718.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610,385.68	2,647,446,737.73	2,982,057,123.41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1,078,960.91	2,024,722,176.58	2,765,801,137.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5,425,413.31	1,647,366,842.31	2,412,792,255.6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	2023年
预付服务费	624,045,399.68	578,881,292.85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6,044,975.62	27,602,677.71
其他	111,365,295.29	170,379,552.00
合计	781,455,670.59	776,863,522.56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430,766,590.84	282,034,691.33	712,801,282.1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786,206.72	3,697,420.81	13,483,627.53
存货跌价准备	1,096,494.99	(534,023.63)	562,471.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825,832.05	(13,518,906.57)	97,106,925.48
处置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损失	22,846,656.41	(384,720.53)	22,461,935.88
固定资产折旧	146,487,896.66	6,450,025.92	151,937,922.58
无形资产摊销	82,616.04	243,174.70	325,790.74
合同负债中存在的税金差异	210,898,092.85	(101,085,569.82)	109,812,523.03
递延收益	82,982,509.50	(9,644,682.94)	73,337,826.56
房屋装修费	527,612.50	(216,367.66)	311,244.84
职工教育经费 / 工会经费	38,262,014.89	(17,841,279.83)	20,610,734.86
预提费用	1,163,729,770.04	62,269,652.19	1,266,999,422.23
租赁负债	1,194,865,958.80	(202,480,171.49)	992,385,787.31
合计	3,411,848,252.08	39,189,242.48	3,461,137,494.57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利息收入	(21,219,446.10)	18,122,928.74	(3,096,517.36)
使用权资产	(1,156,617,840.62)	207,846,377.14	(951,771,463.48)
合计	(1,180,837,286.72)	225,969,305.88	(954,867,980.84)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4年	2023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269,513.73	2,231,110,965.37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合同成本	1,608,593,192.24	1,425,052,973.80
合同资产	109,529,395.14	121,737,802.90
预付工程款	5,921,402.01	14,432,999.17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	-
其他	53,048,830.70	287,848,193.02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78,469.76)	(6,086,890.15)
合计	1,771,616,350.33	1,842,995,078.74

2024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469,897,234.47元(2023年度：人民币1,328,897,269.62元)。

21 应付票据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519,914,407.11	1,907,449,409.86
商业承兑汇票	3,046,727,136.24	2,764,332,248.1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42,420,071.50	246,696,154.88
合计	4,209,061,614.85	4,918,477,812.89

22 应付账款

	2024年	2023年
应付关联公司	5,720,876,108.58	4,957,587,976.94
应付非关联公司工程款	4,756,677,352.41	4,376,142,421.15
应付非关联公司其他款	8,908,897,836.48	7,098,517,446.91
合计	19,384,451,297.47	16,432,247,845.00



23 预收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51,164,011.60	3,631,845,264.8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重大预收款项。

24 合同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652,460,774.65	976,096,248.04
未使用的递延流量	306,525,237.17	327,387,655.33
与合同相关的预存款	690,115,673.38	654,330,566.02
合计	1,649,101,685.20	1,959,814,469.39

合同负债将在服务提供时确认为营业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中大部分已在一年内于合并利润表确认为营业收入。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100,814,234.64	172,774,655.68
离职后福利	3,730,000.00	2,430,000.00
合计	104,544,234.64	175,204,655.68



(1) 短期薪酬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05,526,838.50	3,105,526,838.50	-
职工福利费	-	206,958,844.65	206,958,844.65	-
社会保险费	-	297,789,363.99	297,789,363.99	-
- 医疗保险费	-	250,110,418.90	250,110,418.90	-
- 工伤保险费	-	3,352,879.02	3,352,879.02	-
- 生育保险费	-	4,306,066.07	4,306,066.07	-
住房公积金	-	288,134,050.55	288,134,050.55	-
非货币性福利	-	7,068,357.88	7,068,357.88	-
工会经费	12,623,942.19	62,110,536.81	59,440,105.20	15,294,373.80
职工教育经费	153,008,058.74	-	70,865,119.30	82,142,939.44
劳动保护费	7,142,654.75	3,129,494.37	7,195,227.72	3,076,921.40
劳务费	-	751,486,602.90	751,486,602.90	-
合计	172,774,655.68	4,722,164,089.68	4,794,124,510.70	100,614,234.64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50,643,824.55	2,850,643,824.55	-
职工福利费	-	184,208,608.60	184,208,608.60	-
社会保险费	-	247,516,521.54	247,516,521.54	-
- 医疗保险费	-	236,065,535.22	236,065,535.22	-
- 工伤保险费	-	7,278,885.09	7,278,885.09	-
- 生育保险费	-	4,172,101.23	4,172,101.23	-
住房公积金	-	275,819,248.71	275,819,248.71	-
非货币性福利	-	5,864,208.28	5,864,208.28	-
工会经费	10,294,713.96	57,012,678.45	54,683,648.22	12,623,942.19
职工教育经费	224,995,464.37	-	71,987,405.63	153,008,058.74
劳动保护费	22,428,700.28	8,127,684.02	23,413,729.55	7,142,654.75
劳务费	-	722,861,513.88	722,861,513.88	-
合计	257,718,878.61	4,362,054,485.83	4,435,958,708.76	172,774,655.68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3,930,563.70	373,930,563.70	-
失业保险费	-	16,428,573.58	16,428,573.58	-
年金	-	218,427,349.89	218,427,349.89	-
合计	-	608,786,487.17	608,786,487.17	-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6,820,987.56	356,820,987.56	-
失业保险费	-	15,508,298.87	15,508,298.87	-
年金	-	210,672,279.01	210,672,279.01	-
合计	-	583,001,565.44	583,001,565.44	-

(3) 离职后福利

	2024年	2023年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流动部分)	3,730,000.00	2,430,000.00

26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应付押金或保证金	337,507,863.16	338,881,838.44
应付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16,622,820.17	29,650,596.57
应付职工垫付款项	6,879,892.69	5,196,010.94
其他	103,779,428.42	82,319,288.67
合计	464,790,004.44	456,047,734.62



账龄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471,118.17	323,088,078.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4,438,052.36	71,406,252.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1,327,430.56	12,067,828.91
3 年以上	61,553,403.35	49,485,574.44
合计	464,790,004.44	456,047,734.62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本公司无 1 年以上单项重大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	28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28 租赁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		4,126,369,769.87	4,664,992,955.09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合计		2,525,466,972.53	3,286,871,788.88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 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2024 年度本公司将不属于与指数和利率相关的可变租金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为人民币 153,493,423.71 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172,075,328.98 元)。



29 递延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282,404,656.12	314,736,747.07
- 与收益相关	9,500,042.23	15,708,193.02
合计	291,904,700.35	330,444,940.09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政府补助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少	
电信网络建设	63,107,671.43	-	(14,826,770.64)	-	-	48,280,900.79
土地补偿、拆迁补偿及其他政府补助	267,337,268.61	42,711,618.46	(66,551,528.56)	(63,959.00)	-	242,423,799.51
合计	330,444,940.09	42,711,618.46	(81,378,299.20)	(63,959.00)	-	291,904,700.35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政府补助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少	
电信网络建设	112,037,859.06	-	(48,930,182.67)	-	-	63,107,671.43
土地补偿、拆迁补偿及其他政府补助	198,817,414.83	193,074,556.70	(74,192,184.30)	(20,690.00)	(7,673,627.73)	267,337,268.61
合计	310,855,273.89	193,074,556.70	(123,122,366.97)	(20,690.00)	(7,673,627.73)	330,444,940.09

30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367,733,640.58	100	4,367,733,640.58	100



31 资本公积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2,073,000,000.00	-	-	2,073,000,000.00
股份支付	305,172,329.85	16,377,097.25	-	321,549,427.10
内部资产划拨	-	3,400.17	(116,816.44)	(113,416.27)
其他	1,833,064.64	-	-	1,833,064.64
合计	2,380,005,394.49	16,380,497.42	(116,816.44)	2,390,269,075.47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1,823,536,074.45	249,463,925.55	-	2,073,000,000.00
股份支付	279,557,349.04	25,814,980.81	-	305,372,329.85
其他	1,833,064.64	-	-	1,833,064.64
合计	2,104,926,488.13	275,278,906.36	-	2,380,205,394.49

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移通信以注资计入资本公积的形式拨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人民币249,463,925.55元，用于本公司开展的“5G精品网络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相关款项已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新增其他以注资计入资本公积的形式拨付的募集资金款项。
- 本公司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其自身股份直接授予本公司部分员工股份期权，于股份期权生效条件满足后，由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其进行股份支付和结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将此项以自身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作为对本公司的投资增加，并按照股份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的期权费用下推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累计向本公司下推的期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21,549,427.10元。

32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综合收益		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权益工具重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于减值损失综合收益综合收益	(2,660,957.26)	(93,353,043.97)	(13,014,005.46)	(93,353,043.97)	-
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综合收益	(2,660,957.26)	(93,353,043.97)	(13,014,005.46)	(93,353,043.97)	(13,014,005.46)
合计	(2,660,957.26)	(93,353,043.97)	(13,014,005.46)	(93,353,043.97)	(13,014,005.46)



33 盈余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30,890,058.83	7,730,890,058.83
任意盈余公积	8,314,771,380.50	8,314,771,380.50
合计	16,045,661,439.33	16,045,661,439.33

34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本公司于 2024 年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共人民币 7,058,642,302.35 元 (2023 年：人民币 7,061,048,102.96 元)。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248,953,303.70	46,280,093,873.78
其他业务收入	1,035,110,138.64	1,039,496,253.50
合计	48,284,063,442.34	47,319,590,127.28



(2) 营业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30,866,207,758.06	31,982,928,474.74
其他业务成本	1,108,549,473.40	1,106,411,865.06
合计	31,974,757,231.46	33,089,340,339.80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信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主要与通信服务相关，本公司一般按月度或其他固定期限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客户开具账单以获取无条件的对价收款权。截至年末，大部分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对价预计在提供服务后一年内确认。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对于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即可直接发出账单确认收入和收款权的合同，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36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房地产税	64,917,591.18	61,315,996.77
土地使用税	15,116,080.00	14,986,909.11
印花税	11,273,296.88	11,684,380.33
其他	62,165,287.79	455,074.90
合计	153,472,254.85	88,442,361.11



37 财务净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470,972,783.36	602,609,972.80
利息支出	(145,320,365.51)	(172,856,347.42)
其他	(1,484,040.72)	(1,806,168.12)
合计	324,168,377.13	427,947,457.26

38 其他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81,187,899.20	123,090,386.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返还	1,850,435.33	1,740,290.01
其他	247,008.97	43,941.02
合计	83,285,343.50	124,874,597.99

39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1,220,948,163.47	857,037,884.24
长期应收款	243,425.70	-
合计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40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违约金或赔偿金	14,662,289.39	14,658,021.6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57,186,135.94	129,941,011.48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28,919,764.37	14,913,154.31
其他	19,957,716.47	35,861,991.06
合计	120,705,886.17	195,374,178.50



(2)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968,002.31	27,846,135.10
捐赠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支出	43,909,856.01	17,214,100.43
合计	73,877,858.32	50,060,235.53

41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年	2023年
本年所得税	2,756,102,582.52	2,631,912,001.2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65,158,548.36)	(291,663,773.08)
合计	2,490,944,014.16	2,340,248,22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265,158,548.36)	(291,663,773.08)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9,895,209,696.13	9,405,688,970.89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473,802,424.03	2,351,472,242.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税务影响	21,576,347.07	14,362,695.61
汇算清缴差异	5,752,777.18	913,865.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187,534.12)	(26,500,575.19)
本年所得税费用	2,490,944,014.16	2,340,248,228.15



4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8,284,063,442.34	47,319,590,127.28
减: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7,074,221,758.71	17,142,683,408.79
人工成本及劳务费	5,361,563,707.71	4,993,438,151.16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1,108,549,473.40	1,106,411,865.0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993,211,897.16	6,898,431,224.14
销售费用	2,745,654,133.63	2,087,574,377.55
网间结算支出	1,134,115,851.79	1,170,175,182.39
财务净收益	(324,168,377.13)	(427,947,457.26)
税金及附加	153,472,254.85	88,442,361.11
其他收益	(63,285,343.50)	(124,874,597.99)
投资损失	33,443,720.20	32,736,502.70
信用减值损失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资产减值损失	10,552,015.24	40,577,905.47
其他	1,007,159,092.83	1,194,328,294.00
营业利润	9,848,361,668.28	9,260,575,027.92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552,015.24	40,577,905.47
信用减值损失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固定资产折旧	6,574,542,720.15	7,923,955,353.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5,501,733.12	1,502,379,143.53
无形资产摊销	605,199,485.42	449,767,74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967,958.47	226,592,053.70
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益)/损失	(3,961,762.06)	12,932,980.79
财务净收益	(327,592,417.85)	(431,063,625.38)
投资亏损	33,443,720.20	32,736,50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5,158,548.38)	(291,663,773.08)
存货的减少	12,226,165.66	2,772,066.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56,509,133.17)	(3,654,999,41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15,238,572.33	2,055,716,901.45
其他收益	(66,518,100.64)	(83,290,7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399,679.65	15,509,091,673.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年度, 本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因增加使用权资产所确认的租赁负债, 金额为人民币964,734,675.30元(2023年度: 人民币970,659,678.65元)。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21,471,058.18)	(2,091,907,75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042,054.90)	(170,436,698.94)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货币资金	2,537,077,961.40	3,165,367,777.67
减: 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1,269,000,000.00)	(1,150,000,000.00)
应收利息	(12,386,069.45)	(70,595,833.3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9,262,888.67)	(23,300,886.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本公司对货币资金结余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对暂无使用计划的货币资金通过存入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投资。因此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含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变动反映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年	2023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减: 所得税	-	-
小计	(10,353,043.17)	(1,959,806.07)
合计	(10,353,043.17)	(1,959,806.07)

45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限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及其他电信运营商账款结余组成。应收客户账款分布在本公司广大的客户群中。大部分应收个人客户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一个月内到期付款。本公司对政企客户授予的业务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般不超过1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公用事业押金及租赁押金。本公司管理层已实施信用政策，并且在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本公司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同时，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基础庞大且互不关联，有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层认为已经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反映了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现金流入及流出的时间及数额错配导致当债务到期时没有现金支付的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以及银行存款(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以应付营运资金、偿付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短期存款、支付股息、资本支出等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年初起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原值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209,091,614.85	-	-	-	4,209,091,614.85	4,209,091,614.85
应付账款	19,384,451,207.47	-	-	-	19,384,451,207.47	19,384,451,207.47
预收账款	3,651,164,011.60	-	-	-	3,651,164,011.60	3,651,164,011.60
其他应付款	464,793,004.44	-	-	-	464,793,004.44	464,793,004.4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部分)	1,635,735,109.31	2,372,776,495.68	265,676,385.74	84,012,050.87	4,358,210,041.60	4,126,268,769.87
合计	26,345,233,037.67	2,372,776,495.68	265,676,385.74	84,012,050.87	32,047,967,874.76	31,835,896,686.23

	2023年年初起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原值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4,916,477,812.89	-	-	-	4,916,477,812.89
应付账款	16,432,247,845.00	-	-	-	16,432,247,845.00
预收账款	3,631,845,264.89	-	-	-	3,631,845,264.89
其他应付款	456,047,734.62	-	-	-	456,047,734.6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部分)	1,446,287,197.45	2,307,496,070.13	1,165,739,614.05	59,353,093.47	4,978,787,865.10
合计	26,868,865,854.85	2,307,496,070.13	1,165,739,614.05	59,353,093.47	30,411,456,622.5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亦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81,386,069.45	1,220,595,833.33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8,184,675,252.93	16,320,654,222.70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902,797.34	1,378,121,166.21
- 租赁负债	2,525,466,972.53	3,286,871,788.88
合计	15,339,691,552.51	12,876,257,100.94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55,691,891.95	1,944,771,944.34
合计	1,255,691,891.95	1,944,771,944.3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 12,556,918.92 元 (2023 年：人民币 19,447,719.44 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2,556,918.92 元 (2023 年：人民币 19,447,719.44 元)。



#### 46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 47 资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本公司会定期审视和管理其资本结构，保持资本状况稳健，防范运营风险，同时兼顾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较佳股东回报，并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在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80,679,853,578.53	78,665,095,479.74
总负债	36,761,399,996.28	35,088,175,914.92
资产负债率	46%	45%

本公司不受制于任何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48 承担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签订合同	739,505,519.06	535,270,851.70

4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对本公司的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通信	5,321,885	100.00	100.00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注	2024年	2023年
通信服务支出	注 1	1,460,355,102.94	1,217,451,212.74
房屋场地使用费及物业管理费	注 2	92,620,380.31	86,566,325.76
网络资产租赁及服务费用	注 3	503,379,307.71	619,262,640.59
网内结算收入	注 4	2,528,976,688.30	2,403,396,198.04
网内结算支出	注 4	3,879,904,785.86	3,927,913,347.88
网间结算收入	注 5	41,438,355.87	20,381,209.52
网间结算支出	注 5	61,567,458.26	47,330,511.81
电信业务协作服务费用	注 6	480,441,357.58	755,107,015.32
共享服务费支出	注 7	17,236,836.00	17,242,952.90
股息支付	注 8	7,058,842,302.35	5,477,296,620.04
清算服务费	注 9	172,784,882.63	172,784,882.59
终端及设备采购支出	注 10	2,027,728,447.36	1,614,818,597.91
寄费外包费	注 11	720,712,112.22	939,925,888.08
网络运营承包费		593,384,946.45	456,246,923.34
业务技术支撑及营销费	注 12	3,666,459,050.80	3,417,703,882.40
<b>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利息收入	注 13	5,603,750.05	5,906,888.65
通信服务收入	注 14	5,443,708.71	4,800,163.57
<b>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b>			
铁塔资产租赁费	注 15	1,112,991,126.48	1,130,276,199.27
铁塔资产服务费	注 16	972,360,276.18	1,134,661,776.45
<b>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b>			
接受软件产品及服务支出		115,728,886.41	186,399,806.10
通信服务收入	注 14	134,755.05	314,989.08



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接受支撑类服务		9,416,746.63	31,161,505.12
通信服务收入	注 14	1,832,713.17	584,825.54
互联网专线收入		2,839.50	-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注 1: 该款项是指已付/应付的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服务; 通信线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务; 通信线路及 IT 系统维护支撑服务; 系统集成、工程监理等服务的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注 2: 该款项是指就办公室、营业网点的经营租赁而已付/应付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房屋场地使用费及物业管理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以下其中一项标准确定: (i) 独立中介机构评定的价值, (ii) 公开渠道获得的适用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 或 (iii) 该方或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注 3: 网络资产使用与租赁是本公司使用关联方的网络资源发生的业务支撑服务及网络资产租赁。业务支持结算款根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在支撑本公司省内固网通信等电信业务时, 双方协商一致的同网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 网络资产租赁根据出租方和本公司(“承租方”)签署的网络资源租用文件及租赁期内网络资源租用确认单, 基于市场价格或折旧成本, 以不高于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源的标准结算租赁费用。

注 4: 该款项是指本公司已收/应收或已付/应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网内结算款项, 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注 5: 网间结算收支是指与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因国际通信互联互通发生的网间结算款项, 参考国际市场相关结算标准由双方协议确定结算价格和方式。

注 6: 该款项是指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客户发展服务和电信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根据关联方提供业务代办服务的实际工作量、销售金额、资源投入、资质与牌照使用及发展用户数等指标, 参考政府指导价(如有)、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服务收费。



- 注 7: 该款项为本公司就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订的《分享管理服务和分摊管理费协议》，应付/已付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综合管理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8: 该款项为本公司已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息。
- 注 9: 该款项是指本公司已付/应付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清算服务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10: 该款项为本公司采购商品而应付/已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的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11: 该款项是指已付/应付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10086 客服热线业务支撑费用及实名制查验支撑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并不得高于政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上限，同时不低于服务提供方的实际成本。
- 注 12: 该款项是指已付/应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撑服务费用。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并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安排，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安排广告、展览等和业务技术支持等服务并统一支付费用；此外其还代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资源占用费。本公司根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确定的本公司应承担的前述各项费用支付予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注 13: 该款项为本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产生的利息，运用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 注 14: 该款项是指已收/应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通信服务的收入，按市场价确认。
- 注 15: 该款项是指因租赁铁塔与铁塔站址场地而应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费。本公司因租赁铁塔设施（铁塔及场地）、共享铁塔配套设施（如电力设施等）和室内分布系统资源及接收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的综合费用开支。根据双方于 2018 年初签署的定价补充协议及之前签署的相关综合服务协议，铁塔相关资产使用及服务定价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注 16: 该款项是指因使用铁塔机房配套、维护电力、室分产品及其他资产而应付中国铁塔的铁塔服务费。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货币资金	559,364,751.81	607,032,744.08
应收账款	3,426,752,063.86	2,414,316,301.14
预付账款	52,155.00	371,303.3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8,184,675,252.93	16,320,654,222.70
使用权资产	267,281,072.50	223,013,875.11
应付账款	5,720,876,108.68	4,957,587,976.94
应付票据	1,435,588,939.91	735,903,350.01
预收款项	30,000,000.00	30,000,500.00
其他应收款	4,957,015.02	-
其他应付款	4,164,501.00	3,125,573.00
租赁负债	259,061,504.65	218,012,032.99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73,719,814.06	269,595,865.11
应收账款	495,147.74	493,990.97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42,178,498.31	196,892,791.56
应收账款	2,737,488.83	2,754,194.92
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30,099,790.81	836,989,017.82
应付票据	1,341,379,230.31	2,132,311,127.52
租赁负债	2,644,870,357.95	3,422,606,440.15



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	11,791.77	20,376.70
应付账款	39,780,689.02	80,585,465.43
预收账款	99,602.44	123,667.03

  

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023年
应付账款	45,950,113.63	45,123,640.85
其他应付款	212,000.00	117,000.00
应收账款	8,289,346.54	8,850,000.00
应付票据	-	6,500,000.00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电子商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铁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BVI)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仅供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2996469382C

名称 申马威  
类型 台湾投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

出资额 人民币元(12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1号东371-10层  
层办公楼层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预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筹建、资产评估及其他法定业务。  
(申马威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全国统一大市场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建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仅供



证书编号: WY00042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证人经国家部门注册登记，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被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退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名称: 中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101000000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苏宁广场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苏宁广场  
 车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421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1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5-19  
工作单位: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70519193X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05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周颖  
注册编号: 110002411420

CPA 注册资格合格证  
2017

CPA 注册资格合格证  
2016

CPA 注册资格合格证  
2014

注册编号: 1100024114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05月

仅供移动对外投标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年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  
年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  
年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2015年11月30日

6

仅供移动对外投标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KPMG

2015年11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KPMG

2015年12月18日

10

仅供移动对外投标

仅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李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9111220264  
 Identity card No.





投标使用

仅供移动对外投标

田



仅供对外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毕马威华振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2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河南协力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9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河南协力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毕马威河南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0日</p>
--	--

仅供

仅供对外投标使用

仅供对外投标使用

仅供移动对外投标使用



##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024年6月、7月、9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700010855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2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903XE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6002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40,679.98
3411562407000600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61,019.96
341156240700060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142,379.91
341156240700060021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4-06-01至 2024-06-30	2024-07-12	2,053,998.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陆角					¥2278078.60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股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800001616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3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903XE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800032590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3	13,590.82
3411562408000325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3	13,985.63
3411562408000325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3	20,978.45
341156240800032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3	48,949.71
341156240800032590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3	685,690.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肆角					¥783195.40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股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35665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379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18	20,005.05
3411562410000379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18	30,007.58
341156241000037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18	70,017.68
341156241000037940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18	1,000,252.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贰佰捌拾贰元玖角叁分					¥1120282.9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6月至8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40600551315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6001003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35,574.42
4411562406001003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15,246.59
441156240600100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331,127.99
441156240600100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101,885.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壹角叁分					¥483,834.1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1599213024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5624070005004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7001003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4	359,404.10	
4411562407001003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4	110,585.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				¥469,989.5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000845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351098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8004503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39,998.29	
4411562408004503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17,142.59	
4411562408004503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371,641.91	
4411562408004503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114,350.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柒角壹分				¥543,133.7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000845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 1.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信阳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平桥区 X034 设置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21）活动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2025年 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安装服务、集成信息服务、专线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销售、集成安装服务费、集成信息技术服务费、专线费用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533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详见下表。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项目					
项目名称	科目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项目	ICT 系统集成费（安装服务）	458700.00	9%	41283.00	499983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1850943.40	6%	111056.60	1962000
	ICT 设备销售	2501784.96	13%	325232.04	2827017
	数据专线	22018.35	9%	1981.65	24000
	互联网专线	16981.13	6%	1018.87	18000
	合计	4850427.84		480572.17	5331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总金额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599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

第二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自然月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599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

第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第 24 个自然月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066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仟贰佰元）；

第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第 36 个自然月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066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仟贰佰元）。

####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纳税人识别号：【12411521782200516W】  
户名：【罗山县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人民银行罗山行政路支行】  
账号：【259816694190】  
地址：【罗山行政大道26号】  
联系电话：【1360376498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票】（普通/专用）发票。

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三】年。

####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地点：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收货人：余建刚】。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

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

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电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

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合同未付金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迟延履行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0.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10.4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10.3.2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10.2条款变更

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地址：【罗山县城行政路26号】

电话：【13603764988】

电子邮件：【13603764988@139.com】

邮政编码：【4642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电话：【0376-7663000】

电子邮件：【wangboli@ha.chinamobile.com】

邮政编码：【464200】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数据专线业务服务条款
- 附件 4: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条款

(以下无正文)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项目（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2-54），根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递交该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项目
采购人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采购内容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非现场执法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小写：5331000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三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无

请贵单位接此中标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2022年9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2年9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新县国道 G230 线、G106 线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新县国道 G230 线、G106 线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的设备销售，以及所对应的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ICT 系统集成费(安装服务)、公有云服务、商务快线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附件 3：移动云业务协议、附件 4：商务快线业务协议】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项目的设备销售，以及所对应的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ICT 系统集成费(安装服务)、公有云服务、商务快线服务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4450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新县国道 G230 线、 G106 线非 现场执法 超限检测 系统建设 项目	ICT 系统集成费(安装服务)	643685.32	9%	57931.68	701617
	ICT 系统集成费(系统技术服务)	2300589.62	6%	138035.38	2438625
	ICT 设备销售	1051768.14	13%	136729.86	1188498
	商务快线	42792.45	6%	2567.55	45360
	移动云	71603.77	6%	4296.23	75900
合计		4110439.31	/	339560.69	4450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总金额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项目初验合格，系统正常运行满 30 个工作日，客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335000.00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项目终验通过后，客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780000.00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项目结算（决算）审计完成，并经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合同签订满 24 个月，客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至结算（决算）审计最终金额的 90%；

第四次支付：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客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至结算（决算）审计最终金额的 100%。】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新县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3006112054T】

户名：【新县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账号：【4100 1559 4100 5000 1510】

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潢河北路 209 号】

联系电话：【0376-298634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

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二】年。

####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地点：新县交通运输局，收货人：刘阳】。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初验，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初验的，视为初验通过。

4.2.3 在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后，系统正常运行 30 日后，双方对项目成果进行终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终验，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终验的，视为终验通过。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

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

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潢河北路 209 号】

电话：【0376-2986348】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555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4000】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商务快线业务协议

附件 4：安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附件 5：移动云 IaaS 业务协议

附件 6：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 中标通知书

##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公章后，招标人、中标人、监管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根据 **新县国道 G230 线、G106 线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告，现确定你公司中标。

你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新县国道 G230 线、G106 线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一个标段		
中标内容	新县国道 G230 线、G106 线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投标内容包括动态称重子系统、车辆识别视频监控子系统、信息显示发布子系统、标志标牌、线杆、其他、供电、数据传输、系统调试、计量检定等；指挥中心采购内容包括网络设备、UPS、相关配套、监控大屏等的供货、安装、调试、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集成等		
工程规模	详见新县国道 G230 线、G106 线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特征	施工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450000（元）		
项目负责人	张展	证书编号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建设劳保费	/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刘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筹建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筹建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项目】项目设备销售，ICT-5G集成(信息技术服务、ICT-5G集成(安装服务)、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和5G专网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线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ICT-5G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ICT-5G集成费(安装服务)、互联网专线费、数据专线费、5G专网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19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筹建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项目	设备采购费	931970.80	13	121156.20	1053127.00
	ICT-5G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897075.47	6	53824.53	950900.00
	ICT-5G集成费(安装服务)	133302.75	9	11997.25	145300.00
	互联网专线	22641.51	6	1358.49	24000.00
	数据专线	19816.51	9	1783.49	21600.00
	5G专网	2899.06	6	173.94	3073.00
合计		2007706.10	/	190293.90	219800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总金额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系统正常运行且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8792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系统正常运行且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第12个自然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6594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三次支付:系统正常运行且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第36个自然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6594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1150378224309XJ】

户名:【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执法局】

开户行:【信阳中行龙江路支行】

账号:【253363572021】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312国道亚兴民心街】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3】年。

###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4.1.2 关于设备按照设计图纸点位或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的安装地点，按照施工规范及甲方相关要求将设备安装施工完毕后，对所有的建设点位进行建设点位设备完工验收。

4.1.3 乙方在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未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前，货物的保全及保管均有乙方负责切货物的保管费用及货物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开箱检验无误后交由甲方负责管理保存。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如超过【3】日，则视为自动开箱检验合格。

####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集成验收前应对相关设备、平台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试运行调试，验收前 7 日内，设备使用在线率不低于 100%。

4.2.3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

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第三方实施破坏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乙方应配合进行维修和修复，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费用根据市场价另行计算。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

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

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合同未付金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

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迟延履行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0.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 10.4 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 10.3.2 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312 国道亚兴民心街】

电话：【/】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电话：【0376-7663000】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3: 商务快线协议

附件 4: 数据专线业务合同

附件 5: 5G 专网合同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06月29日参加我公司组织的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筹建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17)的招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审,按照程序,最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特通知贵单位,请贵单位携带本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定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筹建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项目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2198000.00元		
采购人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咨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r></table>			
			

## 1.6 授权书

### 授权书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信阳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平桥区 X034 设置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21)”的投标资格要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授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2532Q)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1127303XE)、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使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资质参加投标工作，负责本次投标工作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信阳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平桥区 X034 设置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21）活动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 1.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2025/6/22 18:4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刚	5102021973****0919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陈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勤伦	5102321963****6314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道普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5URB-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康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2025/6/22 18:4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71127303X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 三、报价明细表

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安装施工							
1	称重设备基础	东方世纪	定制	车道	2	50000.00	100000
2	机柜基础	东方世纪	定制	项	1	7000.00	7000
3	抓拍杆	国产	定制	套	2	9500.00	19000
4	L 杆基础	东方世纪	定制	项	2	11000.00	22000
5	F 型立杆	国产	定制	套	2	30000.00	60000
6	立杆基础	东方世纪	定制	套	2	19000.00	38000
7	检测点前方 500m 称重预告提示牌 (含立杆)	国产	定制	套	2	31000.00	62000
8	检测点前方 150m 辅助提示牌	国产	定制	套	2	3600.00	7200
9	检测区域内动态 称重提示牌	国产	定制	套	2	2100.00	4200
10	检测区域内全天 监控提示牌	国产	定制	套	2	2600.00	5200
11	检测前后方 150m 解除禁止超车提 示牌	国产	定制	套	2	2500.00	5000
12	LED 屏后方 150m 处卸货警告提示	国产	定制	套	2	31000.00	62000

	牌（含立杆）						
13	解除限速提示牌	国产	定制	套	2	1600.00	3200
14	提示牌立杆基础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4	17000.00	68000
15	辅助提示牌立杆 基础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4	2000.00	8000
17	波形护栏	国产	定制	米	40	700.00	28000
<b>二、软件部分</b>							
1	货运车辆不停车 超限超载检测系 统(站级)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23400.00	23400
2	智能运维检测数 据采集软件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23400.00	23400
3	车辆复杂行驶判 别软件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43500.00	43500
4	遮牌车辆识别软 件定制开发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35400.00	35400
5	遮牌车辆确认软 件定制开发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23400.00	23400
6	车辆特征检索软 件定制开发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23400.00	23400
7	图片检索软件定 制开发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23400.00	23400
8	电子证据制作软 件定制开发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23400.00	23400
9	识别信息推送软 件定制开发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23400.00	23400
10	统计分析软件定 制开发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23400.00	23400
<b>三、设备部分</b>							
<b>(一) 动态称重子系统</b>							
1	称重平板主体	东方世	ZDG-40-PB-5	车道	2	146018.87	292037.74

		纪					
2	称重传感器	东方世 纪	DFSJ-DZCGQ-S11	个	16	2056.60	32905.6
3	信号采集器	东方世 纪	DFSJ-XHCJQ-E8	套	1	6581.13	6581.13
4	动态称重仪表	东方世 纪	DFSJ-CZYB-S16	套	1	12750.94	12750.94
5	工控机	研祥	IPC-310	台	1	6581.13	6581.13
6	野外机柜	荣恩	600*700*1900	台	1	16041.51	16041.51
7	机柜防护笼	国产	定制	个	1	8226.42	8226.42
8	四通道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威迪思	VDS104S	台	1	3290.57	3290.57
9	以太网交换机	新华三	S1226FX	台	1	4730.19	4730.19
10	前端点位数据接入	东方世 纪	定制	套	1	20566.04	20566.04
<b>(二) 车辆抓拍+视频监控子系统</b>							
1	高清车牌抓拍设备	海康威 视	iDS-TCV900-GE/2 5	台	4	12956.60	51826.4
2	高清车牌抓拍设备	海康威 视	iDS-TCV500-GE/2 5	台	2	8843.40	17686.8
3	爆闪灯	海康威 视	CXBG-2-2-MC-A-S L-1211-3	台	6	3084.91	18509.46
4	补光灯	海康威 视	CXBG-2-1-PS-A-D S-TL2000A-L1-N	台	6	2056.60	12339.6
5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 视	DS-7708NX-K5	台	1	5111.00	5111
6	交换机	新华三	S1208V	台	2	1645.28	3290.56
7	配电箱	国产	定制	台	2	1233.97	2467.94
8	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 视	DS-2DE6432MW-D( G)	台	2	5758.49	11516.98
<b>(三) 信息显示发布子系统</b>							
1	可变信息情报板	国产	定制	套	2	57584.91	115169.82

2	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 视	DS-2DE4220IW-D/ EPC(G)	套	2	3496.23	6992.46
3	配电箱	国产	定制	套	2	1645.28	3290.56
4	光纤收发器	TP-LIN K	TL-FC111A&FC111 B	对	2	822.64	1645.28
<b>(五) 线材</b>							
1	电缆	亚华	RVV3*6	米	450	41.13	18508.5
2	网线	爱谱华 顿	超五类4对UTP电 缆	米	300	10.28	3084
3	光缆	长飞	4芯	米	450	11.31	5089.5
4	电缆	亚华	RVSP 2*0.75	米	300	11.52	3456
5	电源线	亚华	RVV3*10	米	300	117.23	35169
6	电缆	亚华	BV-4	米	50	12.34	617
7	电源线	亚华	RVV2*1	米	400	11.31	4524
8	PE线管	国产	定制	米	600	12.34	7404
9	熔纤	国产	定制	项	1	3084.91	3084.91
10	辅材	国产	定制	项	1	3085	3085
<b>(六) 其他</b>							
1	封道及安保	国产	定制	项	1	10283.02	10283.02
2	垃圾清运	国产	定制	项	1	2056.60	2056.6
3	路面标线	国产	定制	项	1	6134.4	6134.4
4	路面标线	国产	定制	项	1	6134.4	6134.4
<b>(七) 供电、数据传输</b>							
1	取电	国产	定制	项	1	10000.00	10000
2	网络租用费	国产	定制	项	1	30000.00	30000
<b>(八) 系统调试+计量检定</b>							
1	计量检定费	国产	定制	车道	2	10000.00	20000
2	系统综合调试	东方世 纪	定制	项	1	15000.00	15000
<b>(九) 车辆特征智能识别子系统</b>							
1	车辆特征AI识别 一体机	东方世 纪	DFSJ-TZSB-S22	台	2	44731.08	89462.16

2	向量数据库服务器	新华三	R4900G3	台	1	97688.68	97688.68	
3	硬盘	西部数据	4T	块	3	2262.26	6786.78	
<b>(十) 大屏控制设备</b>								
1	屏体控制器	洲明	定制	台	4	4730.19	18920.76	
2	视频拼接处理器	洲明	定制	台	1	52155.47	52155.47	
<b>总计</b>							1867102.31	
本项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零贰元叁角壹分							
合计	小写：1867102.31 元							
备注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自拟，标明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品牌（除定制产品外）。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6日